

证券代码：875000

证券简称：江苏永成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与该议案相关的材料，并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及发展阶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及融资规划等情况，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该方案切实可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与该议案相关的材料，并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有利于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事宜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

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与该议案相关的材料，并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可行性，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与该议案相关的材料，并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的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与该议案相关的材料，并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和广大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没有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审议

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与该议案相关的材料，并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有利于维护投资者权益，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与该议案相关的材料，并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对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填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为确保填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了相应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与该议案相关的材料，并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行为，能够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等主体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就前述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提出约束措施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与该议案相关的材料，并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与该议案相关的材料，并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具备相关从业资格，拥有丰富的经验和职业素养，有助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的推进，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与该议案相关的材料，并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

为，公司制定的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三、《关于制定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与该议案相关的材料，并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四、《关于制定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与该议案相关的材料，并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谢德兵、姜建庆、肖建

2026年2月12日